关于对张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2 号

张军:

经查明,你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高级管理人员,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首发前股份作出承诺,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公告。你于2019年4月15日离职,并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35,670股,其中首发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合计648,000股。你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时未能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8.6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2年4月25日